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5]第02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5]第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倍轻松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作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作废，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一）2023年5月22日，倍轻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5月22日，倍轻松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5月22日，倍轻松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3日，倍轻松披露《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3年6月7日，倍轻松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2023年6月7日，倍轻松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倍轻松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9 月 20 日，倍轻松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倍轻松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5 年 4 月 27 日，倍轻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1.8935 万股进行作废。

（九）2025 年 4 月 27 日，倍轻松独立董事对本次作废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作废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倍轻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倍轻松本次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详见下图：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A	业绩考核B	业绩考核C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75%)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50%)
第一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3年营业收入达成15.47亿元；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3年营业收入达成14.28亿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达成13.09亿元；

	(2)2023年净利润达成11,900万元。	(2)2023年净利润达成11,000万元。	(2) 2023 年净利润达成 9,2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2023年增长35%； (2)2024年净利润同比2023年增长3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2023年增长25%； (2)2024年净利润同比2023年增长2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2023年增长15%； (2)2024年净利润同比2023年增长15%。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93 号），倍轻松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4,798,202.55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50,239,905.46 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 3—95 号），倍轻松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5,122,740.01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 10,189,305.62 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两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1.8935 万股（包含因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相应调整的 49.1124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及时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公司承诺，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作废履行

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唐晟：

杨传：

2025 年 4 月 28 日